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职工大会。经与会职工选举通过，补选鲍锦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：

鲍锦丽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；先后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助理经理，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